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抚发改能源字[2016]79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验收单位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抚州市水利局， 抚水水保字〔2017〕3号，2017年4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中节能审批〔2017〕361号，2017年12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6月10日，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抚州市主持召开了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抚北镇金坪村南面300m处低丘岗地，西南紧邻广银铝业、北靠张科水库。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8°01'17"，东经116°18'06"。项目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由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t，年处理垃圾量43.8万t。主要包括建设2台600t/d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2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8.51hm²，

由发电厂区、进厂道路区、施工临时场地区组成。主体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主厂房、烟囱、坡道、综合水泵房、冷却塔、综合楼、渗滤液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水池及围墙、坡道、固化飞灰养护车间等。本项目总开挖量 8.50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2.09 万 m³，开挖土方 6.41 万 m³；回填土方量 8.50 万 m³，其中回填表土 2.09 万 m³，回填土方 6.41 万 m³；开挖土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内回填，无借方，无弃方。生产期产生的飞灰固化后运至指定的填埋场，与指定填埋场建设单位抚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固化飞灰处置协议。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工期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43627.2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3336.8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抚州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抚水水保字〔2017〕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以及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中节能审批

〔2017〕361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章节,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提供了技术支持。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月-2020年4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3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4,拦渣率为99.0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28%,林草覆盖率为35.5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6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抚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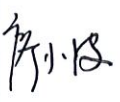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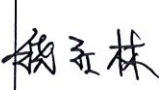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在查看现场工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

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水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肖达	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建设单位
	廖小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柴秀英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付韶平	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饶红林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吴丁丁	特邀专家	教授		
	刘士余	特邀专家	教授	